



RESCINDED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事處

了解您的權利：第九條禁止校園內的性騷擾和性暴力行為*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禁止在學校課程與教學活動中的性別歧視，其中包括性暴力行為。所有接受聯邦基金補助的公立和私立學校、學區、學院和大學（下稱「學校」）皆需遵守第九條的規定。如果您曾經遭受到性暴力，您享有根據第九條所規定的下列權利：

學校必須立即有效地對性暴力做出反應

- 您有權向學校報告發生的事件，要求學校進行調查，立即且公平地處理您的投訴。
- 您有權選擇向學校或當地執法機關舉報性暴力事件。但是進行刑事調查並不能免除學校根據第九條的規定需要做出迅速和有效反應的職責。
- 學校必須採用和公布其解決性別歧視（包括性暴力）投訴的程序。學校可採用學生紀律程序來解決性別歧視的投訴。但是，所有程序皆必須立即和公正地解決您對性暴力的投訴。
- 學校應確保您知悉您的第九條權利和任何可用的資源，如受害者權益保護、住房援助、學業幫助、心理輔導、殘障服務、衛生與精神健康服務，並提供法律援助。
- 學校必須指定一名「第九條協調員」（Title IX coordinator），並確保所有學生和員工知道與其聯絡的方式。第九條協調員也應該能夠與您會面。
- 所有學生都受到第九條的保護，不管他們是否有殘疾、是國際學生或無證居民，也不論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為何。

如有必要，學校必須提供臨時性的措施

- 學校必須在必要的情況下保護您，甚至是在學校完成調查之前。一旦事件被舉報出來，學校應當立即提供此保護。
- 一旦您向學校舉報性暴力事件，您有權獲得一些立即的幫助，如更換班級、宿舍或交通方式。在採取這些措施時，學校應盡量減輕對您造成的負擔。
- 您有權舉報來自學校員工、被指控侵犯對象和其他學生的任何報復行為。如有此等情形，學校應該對此做出口有力的應對行動。

學校應該讓您知道到哪裡可以獲得保密性服務

- 學校應該確認您知道到那裡可以保密地與人交談，以及口能幫助您獲得受害者權益保護、心理輔導或學業支持等服務。有些人，如心理輔導員或受害者權益保護人，能不引發學校的調查的情況下，與您進行保密性交談。

*本文概述根據《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下稱「第九條」）您擁有的權利。您可能還擁有其他聯邦和州法律賦予的權利。

